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2160133 號函核定

- 一、依據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6 點規定訂定之。
- 二、操行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評分等級如下：
 - (一)優等：90 分以上。
 - (二)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 (三)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四)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 (五)丁等：未滿 60 分。
- 三、每階段操行成績基本分為 80 分，依下列規定加、減分：
 - (一)獎懲紀錄
 - 1、記大功一次加 4.5 分。
 - 2、記功一次加 1.5 分。
 - 3、嘉獎一次加 0.5 分。
 - 4、記大過一次扣 4.5 分。
 - 5、記過一次扣 1.5 分。
 - 6、申誡一次扣 0.5 分。
 - (二)請假紀錄

依據「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第 2 點辦理，其中於訓練期間請事假者，酌予減分。
 - (三)考核紀錄

依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附表 1)之標準予以加、減分。
 - (四)其他規定

獎懲及加減分紀錄每階段結算 1 次。

- 四、學員操行考查，依學員請假紀錄暨生活輔導表(附表 2)填報。
- 五、凡操行成績名列優等者，須該階段未曾受記過(申誡三次)以上處分，且有記功(嘉獎三次)以上之獎勵者。
- 六、操行成績於每階段結束前，由教育訓練單位幹部開會評定。
- 七、每階段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依規定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八、本規定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

甲、加分規定		
項次	優良言行	加分標準
1	擔任自治幹部積極負責，表現優良者。	0.4
2	主動積極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0.3
3	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0.2
4	擔服勤務，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0.3
5	內務或服儀表現良好者。	0.2
6	具有其他優良行為或表現者。	0.1-0.4
乙、減分規定		
項次	不良言行	減分標準
1	擔任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0.4
2	訓練期間於有課時間請事假者。	每小時減 0.2 分
3	訓練期間於無課時間請事假者。	每小時減 0.1 分
4	上課、集合點名遲到、早退者。	0.3
5	不遵守教室上課相關規定者。	0.1-0.4
6	內務整理不符規定者。	0.2
7	服裝儀容不符規定者。	0.2
8	不服生活輔導情節輕微者。	0.4
9	未依規定處所停車者。	0.3
10	未依規定處所吸菸者。	0.3
11	有其他違反生活須知或不良行為者。	0.1-0.4
12	擔服勤務，表現不佳或遲到未達 30 分鐘者。	0.3
13	逾假 2 小時以內。	0.4

附表 2

中央警察大學 班第 期學員請假紀錄暨生活輔導表					
學號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起迄時間	
請假起時	請假迄時	假別	請假事由	准假者	
發生時間	生活輔導紀錄摘要		加分	減分	紀錄者
合計	生活輔導加分		生活輔導減分		生活考核得分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